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锦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立先生。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股数量合计192,82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9%。其中148,328,162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44,498,448股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148,328,1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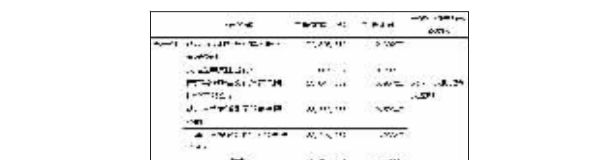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号),当代科技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9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44,498,44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当代科技于2020年11月6日公告,于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1月6日,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4,498,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7%,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持股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2.2327%	IPO前持有148,328,162股;其他方式取得44,498,448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获配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方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98,400	0.67%	2020/11/16	大宗交易	5.92	262,710,028	已完成	148,328,210	2.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是/否/√是/否
四、实际减持数量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是/否/√是/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是/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7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6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鹿晓泽女士的通知,鹿晓泽女士完成了所持公司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东军	106,008,000	31.16%	0	0.00%	0.00%
马峻	89,576,000	26.13%	12,560,000	14.03%	3.67%
马峻	18,900,000	5.60%	4,260,000	22.54%	1.46%
何文强	7,428,000	2.20%	0	0.00%	0.00%
合计	217,980,200	64.07%	17,460,000	8.00%	5.13%

特此公告。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鹿晓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传世美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理”)、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群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群英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348	31.26%	105,000,000	27.91%	8.72%
吴群英	280,377,229	20.63%	77,900,000	27.50%	4.78%
吴群英	27,525,720	2.32%	6,940,000	25.20%	0.57%
合计	864,251,403	64.21%	189,840,000	21.94%	14.08%

吴群英女士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业务手续。

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吴群英	27,525,720	2.32%	0.24%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群英女士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业务手续。

三、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债权人
吴群英	27,525,720	2.32%	0.24%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吴群英女士于2020年11月6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业务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348	31.26%	105,000,000	105,000,000	27.91%	8.72%	0	0	0.00%
吴群英	280,377,229	20.63%	77,900,000	57,500,000	27.48%	4.78%	34,000,000	69,100,000	152,282,000
吴群英	27,525,720	2.32%	6,940,000	6,940,000	24.95%	0.57%	2,776,000	8,000,000	19,169,200
合计	864,251,403	64.21%	189,840,000	169,470,000	20.07%	14.08%	36,776,000	179,460,000	379,211,000

(注:吴群英、马峻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限售股份和解除限售股份”及“未质押限售股份和解除限售股份”均系高管锁定股)。

吴群英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吴群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67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6日16:00起
-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忠志先生

六、会议召开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4	79,229,280	28.3036%	6
网络投票情况	14	79,229,280	28.3036%	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通过/未通过
1.0 关于符合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0 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1 实施主体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2 标的公司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3 标的资产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4 交易对方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5 标的资产定价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6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7 标的资产交易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8 过渡期安排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9 股权转让期限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10 业绩承诺保障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11 交割后安排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12 决议事项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3.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4.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5.0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关于符合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6.0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关于符合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7.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8.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9.0 关于《关于北清环能集团符合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1.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3.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7.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8.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19.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2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4,879,456	995,456	341,045	0.44%	0.00%

以上第1至第1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北京北清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议案7、议案8、议案9所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陈明 郑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于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公告编号:2020-168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6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当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该次会议董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经大股东推选由监事张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履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
张勇先生的简历:
张勇,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市发改委产业处工作,2017年至今在北清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担任工作,现任北清环能集团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北清环能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清环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6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张勇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
张勇先生的简历:
张勇,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市发改委产业处工作,2017年至今在北清环能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担任工作,现任北清环能集团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云南北清环能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清环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张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7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北清环能”股东北清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充国资”)签署的《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于2020年11月6日到期。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2020年11月6日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北清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北京北清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高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高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高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北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泽牛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持有67,523,343股上市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30.10%,且北清清洁能源集团下属企业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半数成员的责任,因此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清清洁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国资。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北清清洁能源集团
注册地址: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HKD (已发行股本:63,526,397,057 HKD)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造、运营及管理光伏发电业务、风电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環广场7楼6706-07室

(2)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充市丝线路49号
成立时间:2004年8月9日
法定代表人:吴道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项目建设和开发管理,承接市政府的重大建设项目,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融资、担保、为各类自然人从事并购与资产重组提供配套服务,经政府核准的其他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股权投资,进行资本运营(金融业务及国家、省专项规定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7日,北清清洁能源集团与南充国资签署了《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前述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8,142,4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29.86%,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协议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96)。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人的约定与承诺,未发生